

首屆兩岸四地校園金曲『菁鶯獎』音樂大賽
報名表及保證書

*選手來自：內地：口_____省/縣 香港口 台灣口 澳門口 海外口 會員編號：_____ (由主辦方填寫)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英文別名：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籍貫：_____

*住址：_____ 手提電話：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民族：_____ 婚姻：未婚口 已婚口

現就讀學校：_____ 學歷：_____

身高：_____米 體重：_____公斤

*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有無犯罪記錄？ 有口 無口

曾參加過何種音樂歌唱比賽（或選秀節目），獲得過何種獎勵？

你最喜歡的校園歌手、歌曲和樂隊？你最拿手的歌曲？擅長的音樂風格？你是否有過音樂培訓經歷？請簡要敘述你的專長和才藝：

*參賽歌曲名稱：_____

如是自己創作的歌曲可在演出比賽中獲得加分，請提供以下資料：

作詞：_____ 作曲：_____

創作歌名：_____ 共同作者名：_____

口 樂隊組合演唱（限3-7人內）請詳細填寫樂隊組合成員資料：

照片2張

郵寄地址：

主辦機構：校園金曲獎組委會

熱線：852 9581 2100/852 2512 6098/852 2771 7621/ 傳真：852 2512 6187 電郵：info@jyj2010.com

郵寄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589號廣東省銀行大廈1002室

廣東省學生聯合會學校部 電話：86 20 8718 5614 傳真：86 20 8719 5615

香港文匯報駐四川辦事處 電話：86 28 8514 6780 傳真：86 28 8514 3890

報名參賽者須知及保證書

首屆兩岸四地校園金曲『菁菁獎』音樂大賽由『校園金曲獎』執委會策劃執行舉辦的大型音樂活動，旨在弘揚中華文化，傳唱民族精神；並透過本活動挖掘、選拔優秀的演藝人才。參賽者理解其一旦完成賽事報名手續，即表示其完全理解賽事之一切規則並同意作出本保證書以下之承諾。

報名辦法如下(共16條)：

1. 報名費用： 免費
2. 報名時間：2010年12月初，詳情留意官網公佈；凡報名者會自動成為『菁菁會員』
3. 參賽範圍：凡兩岸四地（中國國內省市、香港、澳門、台灣地區；亦歡迎海外學生參賽）在中學及高校的在校學生（及應屆畢業生）能以華語演唱，並能遵守大賽規定完成報名程式者均可參賽。說明：（報名選手不限性別、不限國籍，可以依照報名表格所填寫的個人或組合的形式參賽。）香港中學學生可在校報名。
4. 參賽方式：（注：本次大賽不可以上傳反動淫穢、歌星原唱、DJ舞曲以及任何與大賽精神不符的文化作品，主辦方有權在不 逐個告知的情況下進行清理。）

途徑一： 官網在線報名 www.jy2010.com **途徑二：** 官網下載報名表電郵至 info@jy2010.com 或傳真 2512-6187

5. 參賽形式與機制：

形式：『菁菁獎』現場選拔賽+網絡評選區+亞洲電視現場播臺秀。現場比賽設點：香港、澳門、台灣、北京、上海、廣州、成都、大連、瀋陽等地（具體時間及地點敬請垂注活動官網通知）；

初賽 形式：參賽者自選歌曲1首現場演繹。

複賽 形式：參賽者自選歌曲1首現場演繹，及清唱指定歌曲1首。

晉級賽 形式：網絡評選，參賽者自選歌曲1首或指定歌曲1首，錄製成指定文檔，上傳至 info@jy2010.com（檔命名為：姓名+電話號）。大會從複賽選手所上傳音訊、視頻資料進行專家和觀眾拉票。網絡設：**菁菁好聽、超級好聽、繼續好聽、唱響好聽、夢想好聽**。專業評審團隊會以一次過打分。網絡總得分（ Σ =每檔次總票數/得票總數×得分值），得分在前20%前可進入半決賽。網站及網絡評審結果將會以每5天更新一次。

半決賽 形式：參賽者自選歌曲1首現場演繹，及混音唱法指定歌曲1段。

總決賽 形式：參賽者自選混音唱法指定歌曲1首，特邀嘉賓同台演出評比指定歌曲1首。

半決賽、總決賽地點：香港亞洲電視嘉錄影廠。

6. 參賽獎勵：得獎者於頒獎典禮中接受頒獎---獲獎證書、獎杯、獎金、獎品。（詳情可瀏覽官網）

7. 參賽者保證：

參賽者保證未與任何人簽立任何形式或種類之經紀合約，參賽者承諾且同意自報名日起授權活動主權方“校園金曲獎執委會”有權以無償方式將其參賽的內容在全球範圍公開發表與宣傳推廣（包括但不限於參賽者姓名、肖像、錄影及錄音製作等）；

8. 參賽者在報名表格內填寫的任何個人資料均為校園金曲獎執委會所保存，在盡可能保護參賽者隱私和利益的情況下，參賽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發放予大賽執委會認可的新聞界、其他傳媒、廣告商、比賽評判團及公眾人士，並用於宣傳，推廣使用。

9. 參賽者須承諾無償授權校園金曲獎執委會使用所有大賽進程中參賽者向大賽執委會提供的資料，並同意將無需索回。

10. 校園金曲獎執委會發現參賽選手提供之資料有誤及不真實嫌疑時，有權要求參賽選手做出相應更正。

11. 選手參賽期間的所有表演創作（包括其聲音、形象、創作等，以下簡稱“表演著作”）及在大賽進程範圍內，或由大賽主權前提下被拍攝、錄製、製作之影音圖像等內容，大賽執委會有完全的著作權，可使用、發表、發布，而無須征得參賽者的同意或支付任何報酬。保存、使用、發布的權利不以參賽期間為限。

12. 由校園金曲獎執委會在大賽進行期間所收集製作的任何有關大賽的宣傳及存檔資料，版權歸屬大賽執委會所有，任何單位及個人未經大賽執委會同意和批准不得進行任何手段及目的的複製、剽竊。一經發現，版權所有單位有權追究其法律責任。

13. 本人完全同意，如本人在賽事中進入總決賽12—16強時，則本人應與校園金曲獎執委會簽署《演藝合約》，委託校園金曲獎執委會擔任本人在全世界範圍內開展演藝事業的獨家全權經紀人，除非校園金曲獎執委會書面放棄該權利。

14. 請選手提供可隨時直接聯絡到本人的電話號碼，並保證24小時暢通。

15. 「校園金曲獎」執委會保留本屆活動辦法及時間之各項修訂權利，本屆活動相關訊息請注意：首屆兩岸四地校園金曲『菁菁獎』音樂大賽活動官網：www.jy2010.com

16. 鄭重聲明：我自願報名，以上填寫的資料均真實無誤，我同意以上的保證條款。

報名參賽者親筆簽名：_____ 未夠18周歲的監護人簽名：_____

日期：2010年 月 日 請註明與報名參賽者的關係_____

監護人身份證號碼：_____ 日期：2010年 月 日

*注：網上名字簽名有法律效用，本保證書最終解釋權歸『校園金曲獎』執委會所有。